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7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金禾转债自2018年8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8年8月7日至2023年11月1日。

二、公司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禾实业；证券代码：002597）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1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9.15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禾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内在价值以及公司目前项目建设投资资金需要，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禾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金禾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